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中期报告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38,424.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26	0139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653,689.71份	484,734.8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国证消费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8%。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为以国证消费100指数为标的指数，在有效复制标的指数、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和定量的选股方式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消费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安萍	李真
	联系电话	021-60857133	021-52629999-212051
	电子邮箱	Anp@yimifund.com	tgb_lizhe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46-899	95561
传真		021-60857112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大厦4楼
邮政编码		200127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李毅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imi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

	数增强发起A	数增强发起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833.82	-4,343.67
本期利润	216,509.01	7,175.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1	0.02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4%	2.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6,966.29	-7,776.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7	-0.01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34,928.76	486,398.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9	1.00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9%	0.3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02%	1.19%	10.75%	1.34%	-0.73%	-0.15%
过去三个月	10.53%	1.25%	9.16%	1.67%	1.37%	-0.42%
过去六个月	0.50%	1.06%	-12.46%	1.66%	12.96%	-0.6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9%	0.93%	-13.09%	1.51%	13.68%	-0.58%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99%	1.19%	10.75%	1.34%	-0.76%	-0.15%
过去三个月	10.42%	1.25%	9.16%	1.67%	1.26%	-0.42%
过去六个月	0.31%	1.06%	-12.46%	1.66%	12.77%	-0.6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34%	0.93%	-13.09%	1.51%	13.43%	-0.5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11月11日-2022年06月30日)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4日，2020年7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2021年7月12日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一只公募基金，为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王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11-11	-	14	王磊先生，南京大学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权益投资副总裁，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俞科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5-24	-	14	俞科进先生，南开大学硕士。曾任中国人保寿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工分析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上海集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上半年，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前期受疫情反复、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市场整体下行，国证消费100指数最多下跌达29.75%。4月底，在国内各项强力稳经济政策出台的背景下，叠加重要城市疫情防控措施适时动态调整及美联储加息预期的反复变化，各类投资者对A股市场的风险偏好上升，市场出现阶段性反弹，国证消费100指数最大上涨达24.92%。指数成份股几大主要板块中，前期受政策变化影响的医疗服务板块在对不利因素有了较为充分的预期之后率先反弹，包括乘用车、光伏板块的新能源产业链在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的情况下出现大幅反弹，TMT板块中与新能源相关的半导体板块也有一定程度的反弹；而消费电子受整体经济下滑在反弹过程中跑输市场；另外，食品饮料及家电板块反弹幅度弱于市场，但因前期下跌幅度相对较小，故在上半年的市场中仍居于市场前列。

本基金以国证消费100指数为目标指数，综合运用各种指数增强方法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同时提高组合收益风险比，力争获取超额回报。5月前，本基金尚处于新基金建仓阶段，在对指数阶段性表现持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采取了匀速买入、逐步提高股票资产占比的方式，在严格控制整体风险敞口的情况下，在新能源及白酒板块略有超配，并在4月底市场下跌到阶段性底部且本基金建仓期即将届满时加快买入速度，将股票仓位提升到80%以上。不足在于，我们在3月初对汽车行业有效判断并减仓的情况下，未能

及时把握行业景气度的变化错过了该板块较多涨幅。总的来说，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择时和选股两个方面均有良好表现，相对目标指数取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是以国证消费100指数为目标指数的指数增强基金，我们对量化和基本面并重打造系统化投资的基础框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增减风格因子敞口，同时关注盈利能力强能够有效降低周期影响的标的，在股市波动中从扩展广度和加强深度两个维度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6%；截至报告期末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年下半年，中国政府定将力图达到全年一定的发展目标，继续推行各项经济刺激政策将是预期之内的选项。目前，在总体经济规模中占据重要比例的新能源相关板块，包括汽车、光伏等行业势必会继续贡献经济增量。而俄乌战争对欧洲能源供需平衡产生了重大影响，其加快进程发展新能源的选择也为具备成本优势和技术弯道超车的中国新能源产业链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背书作用。但股票市场上已对部分预期充分定价，其中新能源产业链上不同环节的相对优劣也在动态变化过程中，后续需要保持紧密跟踪。由于连续几年疫情影响，特别是今年上半年部分重要城市受疫情影响较为显著，就业形势不容乐观，居民可选消费仍在承受潜在压制，地产行业在监管政策发生实质性转变之前也很难发挥拉动经济的作用，集体断供需要从源头上及时有效的控制风险，也必将从长远的角度影响地产和银行业的发展。另外，美联储加息能否有效降低通胀的同时多大程度上影响美国乃至全球经济仍存在较大变数，需要谨防外需断崖式下跌。

在中短期相对谨慎而长期乐观的态度下，我们将一方面倾向于业绩确定性，另一方面也对成长给予足够的重视，毕竟只有发展才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必经之路。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合理、公允地对基金所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专门负责讨论和决策基金估值的重大问题，直接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在确定公司旗下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选择、估值模型假设及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建立等方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参考意见，为业务部门的操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常务副主任

委员一名，由运营部负责人担任，专业委员若干名，由投资、研究、交易、监察稽核、市场、运营等相关部门的指定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

- （1）制定、修订估值管理办法，并提交有权机构审批；
- （2）制订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
- （3）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 （4）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
- （5）对是否暂停估值及是否启用摆动定价、侧袋估值等估值技术作出决定；
- （6）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基金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600,694.65	87,896.26
结算备付金		1,332.66	3,503,720.87
存出保证金		255,717.90	687,63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346,216.60	3,040,869.00
其中：股票投资		12,346,216.60	3,040,869.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	1,040,010.40	3,800,038.00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426.64	9,1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311.39
资产总计		14,266,398.85	11,129,584.5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687.74	1,49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48.57	10,957.91
应付托管费		539.51	456.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99.76	65.7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4	29,795.55	5,000.00
负债合计		45,071.13	17,972.7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5	14,138,424.56	11,101,824.29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6	82,903.16	9,787.50
净资产合计		14,221,327.72	11,111,611.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266,398.85	11,129,584.56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3,676.50
1. 利息收入		33,881.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7	9,989.3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92.4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722.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8	-197,402.9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9	2,973.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4.7.10	86,706.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1	396,862.3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2	655.17
减：二、营业总支出		99,991.6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1,630.33
2. 托管费	6.4.10.2.2	2,984.5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36.5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13	24, 840. 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 684. 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 684. 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 684. 8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11, 101, 824. 29	-	9, 787. 50	11, 111, 611. 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11, 101, 824. 29	-	9, 787. 50	11, 111, 611. 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3, 036, 600. 27	-	73, 115. 66	3, 109, 715. 9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223, 684. 87	223, 684. 87
（二）、本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生的基金	3, 036, 600. 27	-	-150, 569. 21	2, 886, 031. 06

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265,446.47	-	-167,470.50	3,097,975.97
2. 基金赎回款	-228,846.20	-	16,901.29	-211,944.9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138,424.56	-	82,903.16	14,221,327.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毅

李毅

伍军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83号《关于准予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由易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223,782.2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0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224,399.9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17.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80,504.8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证消费100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国证消费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消费100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

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

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 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2022年1月1日, 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 金额分别为775, 534. 20元、3, 503, 720. 87元、311. 39元和9, 111. 10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 金额分别为775, 630. 81元、3, 505, 325. 64元、0. 00元和9, 111. 10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为3, 040, 869. 00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为3, 040, 869. 00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金额分别为1, 492. 50元、10, 957. 91元、456. 57元、65. 79元和5, 000. 00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金额分别为1, 492. 50元、10, 957. 91元、456. 57元、65. 79元和5, 000. 00元。

i)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2022年1月1日, 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 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600,694.65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00,694.6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934,696.24	-	12,346,216.60	411,520.3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934,696.24	-	12,346,216.60	-

6.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40,010.4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40,010.40	-

6.4.7.4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36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29,795.19
合计	29,795.55

6.4.7.5 实收基金

6.4.7.5.1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 发起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867,766.99	10,867,766.99
本期申购	2,927,875.20	2,927,875.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1,952.48	-141,952.48
本期末	13,653,689.71	13,653,689.71

6.4.7.5.2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 发起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4,057.30	234,057.30
本期申购	337,571.27	337,571.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6,893.72	-86,893.72
本期末	484,734.85	484,734.85

6.4.7.6 未分配利润

6.4.7.6.1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 数增强发起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68,833.82	385,342.83	216,509.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063.46	-131,916.98	-144,980.4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443.62	-142,323.14	-156,766.76
基金赎回款	1,380.16	10,406.16	11,786.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6,966.29	268,205.34	81,239.05

6.4.7.6.2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 数增强发起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343.67	11,519.53	7,175.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3,191.47	-2,397.30	-5,588.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66.44	-6,737.30	-10,703.74
基金赎回款	774.97	4,340.00	5,114.9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776.28	9,440.39	1,664.11

6.4.7.7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35.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032.45
其他	1,421.56
合计	9,989.34

6.4.7.8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285,560.8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68,083.94
减：交易费用	14,879.8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7,402.97

6.4.7.9 债券投资收益

6.4.7.9.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972.1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973.49

6.4.7.9.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677.2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7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33
减：交易费用	3.7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972.17

6.4.7.1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6,706.66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86,706.66

6.4.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862.36
——股票投资	396,862.3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96,862.36

6.4.7.1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55.15
转换费收入	0.02
合计	655.17

6.4.7.1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
汇划手续费	45.00
合计	24,840.1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630.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48.62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基金销售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84.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 增强发起A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 增强发起C	合计
易米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0.00	6.91	6.91
合计	0.00	6.91	6.91

注：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694.65	1,535.3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以国证消费100指数为标的指数，在有效复制标的指数、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和定量的选股方式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风险控制的体系由公司董事会、

监事、经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各部门风险控制组成。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框架下，董事会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负责对涉及风险管控方面的专项问题进行研究指导，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司总经理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负责具体执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经营层下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日常运作的最高风险管理机构，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公司监察稽核部作为独立负责风险管理的部门，负责落实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的管理，监督各业务部门实施管理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的托管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债券内部评级办法》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由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对

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00,694.65	-	-	-	600,694.65
结算备付金	1,332.66	-	-	-	1,332.66
存出保证金	255,717.90	-	-	-	255,717.9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	-	-	12,346,216.60	12,346,216.60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040,000.00	-	-	-	1,04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22,426.64	22,426.64
资产总计	1,897,745.21	-	-	12,368,643.24	14,266,388.4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687.74	1,687.74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12,948.57	12,948.57
应付托管费	-	-	-	539.51	539.51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99.76	99.76
其他负债	-	-	-	29,795.55	29,795.55
负债总计	-	-	-	45,071.13	45,071.13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897,745.21	-	-	12,323,572.11	14,221,317.32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7,896.26	-	-	-	87,896.26
结算备付金	3,503,720.87	-	-	-	3,503,720.87
存出保证金	687,637.94	-	-	-	687,637.94
交易性金融 资产	-	-	-	3,040,869.00	3,040,869.00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3,800,000.00	-	-	-	3,800,000.00
应收利息	-	-	-	311.39	311.39
应收申购款	-	-	-	9,111.10	9,111.10

资产总计	8,079,255.07	-	-	3,050,291.49	11,129,546.5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92.50	1,49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957.91	10,957.91
应付托管费	-	-	-	456.57	456.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5.79	65.79
其他负债	-	-	-	5,000.00	5,000.00
负债总计	-	-	-	17,972.77	17,972.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79,255.07	-	-	3,032,318.72	11,111,573.79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金融债券资产，利率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本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以国证消费100指数为标的指数，在有效复制标的指数、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和定量的选股方式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

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有效地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346,216.60	86.81	3,040,869.00	2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346,216.60	86.81	3,040,869.00	27.3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437,589.22	82,375.2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437,589.22	-82,375.22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2,346,216.60	3,040,869.0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346,216.60	3,040,869.00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2,346,216.6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21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040,869.0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346,216.60	86.54
	其中：股票	12,346,216.60	86.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0,010.40	7.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2,027.31	4.22
8	其他各项资产	278,144.54	1.95
9	合计	14,266,398.8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20,262.00	2.9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285,713.20	65.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360.00	0.4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644.00	0.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4,075.00	2.14
H	住宿和餐饮业	62,900.00	0.4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1,775.00	4.02
J	金融业	416,321.00	2.93
K	房地产业	226,168.00	1.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448.00	0.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3,883.00	3.8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370.40	0.1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281.00	1.6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16.00	0.14
S	综合	-	-
	合计	12,346,216.60	86.8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3,600	726,948.00	5.11
2	601012	隆基绿能	10,220	680,958.60	4.79
3	000333	美的集团	9,400	567,666.00	3.99
4	600887	伊利股份	12,000	467,400.00	3.29
5	002594	比亚迪	1,300	433,537.00	3.05
6	603259	药明康德	3,200	332,768.00	2.34
7	600438	通威股份	5,000	299,300.00	2.10
8	002475	立讯精密	8,700	293,973.00	2.07
9	002714	牧原股份	5,100	281,877.00	1.98
10	002352	顺丰控股	4,500	251,145.00	1.77
11	300760	迈瑞医疗	800	250,560.00	1.76
12	300015	爱尔眼科	5,300	237,281.00	1.67

13	600276	恒瑞医药	6,300	233,667.00	1.64
14	603288	海天味业	2,480	224,092.80	1.58
15	600519	贵州茅台	100	204,500.00	1.44
16	000568	泸州老窖	800	197,232.00	1.39
17	002241	歌尔股份	5,800	194,880.00	1.37
18	603501	韦尔股份	1,100	190,333.00	1.34
19	603986	兆易创新	1,300	184,873.00	1.30
20	002415	海康威视	5,000	181,000.00	1.27
21	600703	三安光电	7,000	172,060.00	1.21
22	002049	紫光国微	900	170,748.00	1.20
23	300122	智飞生物	1,500	166,515.00	1.17
24	002304	洋河股份	900	164,835.00	1.16
25	002230	科大讯飞	3,600	148,392.00	1.04
26	600036	招商银行	3,500	147,700.00	1.04
27	002821	凯莱英	500	144,500.00	1.02
28	300142	沃森生物	2,900	140,331.00	0.99
29	002371	北方华创	500	138,560.00	0.97
30	300498	温氏股份	6,500	138,385.00	0.97
31	600660	福耀玻璃	3,200	133,792.00	0.94
32	603806	福斯特	2,040	133,660.80	0.94
33	600745	闻泰科技	1,500	127,665.00	0.90
34	300347	泰格医药	1,100	125,895.00	0.89
35	600690	海尔智家	4,500	123,570.00	0.87
36	600460	士兰微	2,300	119,600.00	0.84
37	600048	保利发展	6,800	118,728.00	0.83
38	002027	分众传媒	17,600	118,448.00	0.83
39	002920	德赛西威	800	118,400.00	0.83
40	000661	长春高新	500	116,710.00	0.82
41	002410	广联达	2,000	108,880.00	0.77
42	001979	招商蛇口	8,000	107,440.00	0.76
43	000001	平安银行	7,000	104,860.00	0.74
44	600570	恒生电子	2,300	100,142.00	0.70
45	002179	中航光电	1,540	97,512.80	0.69

46	300033	同花顺	1,000	96,150.00	0.68
47	300759	康龙化成	1,000	95,220.00	0.67
48	000733	振华科技	700	95,179.00	0.67
49	000063	中兴通讯	3,600	91,908.00	0.65
50	300661	圣邦股份	500	91,010.00	0.64
51	002311	海大集团	1,500	90,015.00	0.63
52	600600	青岛啤酒	800	83,136.00	0.58
53	600522	中天科技	3,500	80,850.00	0.57
54	300207	欣旺达	2,500	79,000.00	0.56
55	300496	中科创达	600	78,288.00	0.55
56	000725	京东方 A	18,000	70,920.00	0.50
57	600900	长江电力	3,000	69,360.00	0.49
58	601689	拓普集团	1,000	68,430.00	0.48
59	300601	康泰生物	1,440	65,059.20	0.46
60	600754	锦江酒店	1,000	62,900.00	0.44
61	600563	法拉电子	300	61,548.00	0.43
62	300858	科拓生物	2,300	61,295.00	0.43
63	002603	以岭药业	2,500	60,750.00	0.43
64	600132	重庆啤酒	400	58,640.00	0.41
65	000938	紫光股份	3,000	58,200.00	0.41
66	002036	联创电子	3,600	55,296.00	0.39
67	002001	新和成	2,400	54,744.00	0.38
68	600588	用友网络	2,300	49,933.00	0.35
69	603486	科沃斯	400	48,756.00	0.34
70	300595	欧普康视	800	45,752.00	0.32
71	600845	宝信软件	800	43,680.00	0.31
72	600183	生益科技	2,500	42,475.00	0.30
73	002555	三七互娱	2,000	42,460.00	0.30
74	000963	华东医药	900	40,644.00	0.29
75	605358	立昂微	600	40,428.00	0.28
76	688408	中信博	400	36,992.00	0.26
77	002142	宁波银行	1,000	35,810.00	0.25
78	600436	片仔癀	100	35,673.00	0.25

79	600196	复星医药	800	35,272.00	0.25
80	603605	珀莱雅	200	33,036.00	0.23
81	601658	邮储银行	5,900	31,801.00	0.22
82	300630	普利制药	900	31,635.00	0.22
83	300709	精研科技	1,000	29,590.00	0.21
84	300014	亿纬锂能	300	29,250.00	0.21
85	603713	密尔克卫	200	27,340.00	0.19
86	300408	三环集团	900	27,090.00	0.19
87	603267	鸿远电子	200	26,866.00	0.19
88	002402	和而泰	1,400	26,684.00	0.19
89	002484	江海股份	1,100	25,674.00	0.18
90	002120	韵达股份	1,500	25,590.00	0.18
91	002007	华兰生物	1,100	25,080.00	0.18
92	603690	至纯科技	600	24,180.00	0.17
93	300638	广和通	900	23,841.00	0.17
94	300502	新易盛	900	23,580.00	0.17
95	000876	新希望	1,500	22,950.00	0.16
96	300413	芒果超媒	600	20,016.00	0.14
97	603588	高能环境	1,680	19,370.40	0.14
98	002384	东山精密	800	18,344.00	0.13
99	601717	郑煤机	500	7,205.00	0.0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粮液	531,286.00	4.78
2	000333	美的集团	433,634.00	3.90
3	600887	伊利股份	395,657.00	3.56
4	601012	隆基绿能	392,599.00	3.53
5	300059	东方财富	336,077.00	3.02
6	002594	比亚迪	322,950.00	2.91

7	000568	泸州老窖	320,215.00	2.88
8	002415	海康威视	270,154.00	2.43
9	002714	牧原股份	248,266.00	2.23
10	603259	药明康德	237,659.00	2.14
11	002475	立讯精密	231,688.00	2.09
12	300760	迈瑞医疗	213,454.00	1.92
13	603501	韦尔股份	196,782.00	1.77
14	002352	顺丰控股	195,788.00	1.76
15	600438	通威股份	188,283.00	1.69
16	600519	贵州茅台	178,200.00	1.60
17	002241	歌尔股份	176,426.00	1.59
18	002049	紫光国微	176,357.00	1.59
19	300122	智飞生物	175,941.00	1.58
20	300015	爱尔眼科	169,612.00	1.53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337,200.00	3.03
2	000568	泸州老窖	143,711.00	1.29
3	300014	亿纬锂能	118,335.00	1.06
4	002129	TCL中环	95,834.00	0.86
5	002415	海康威视	72,507.00	0.65
6	601939	建设银行	70,317.00	0.63
7	002142	宁波银行	62,594.00	0.56
8	603369	今世缘	53,523.00	0.48
9	000538	云南白药	51,909.00	0.47
10	300033	同花顺	51,301.64	0.46
11	300763	锦浪科技	51,223.00	0.46
12	002594	比亚迪	47,009.00	0.42
13	603501	韦尔股份	44,902.00	0.40
14	300595	欧普康视	41,926.00	0.38

15	300529	健帆生物	37,635.00	0.34
16	300003	乐普医疗	36,600.00	0.33
17	600882	妙可蓝多	36,122.00	0.33
18	601717	郑煤机	35,140.00	0.32
19	600050	中国联通	34,946.00	0.31
20	000858	五粮液	33,862.00	0.30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376,569.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85,560.8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5,717.9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426.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8,144.5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额比例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231	59,106.88	1,000.24	0.01%	13,652,689.47	99.99%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99	4,896.31	0.00	0.00%	484,734.85	100.00%
合计	330	42,843.71	1,000.24	0.01%	14,137,424.32	99.9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10,360,171.05	75.88%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13,752.09	2.84%
	合计	10,373,923.14	73.3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100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0~1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0~10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0
	合计	0~1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	--------	--------------	--------	--------------	--------------

		份额比例		份额比例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80,504.80	71.30%	10,080,504.80	71.3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80,504.80	71.30%	10,080,504.80	71.3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 增强发起A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 增强发起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1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867,766.99	234,057.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27,875.20	337,571.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952.48	86,893.7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53,689.71	484,734.8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2年5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增聘俞科进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13,662,130.02	100.00%	14,293.10	100.00%	-

注：1. 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2.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包括：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证券交易的安全性和效率、清算效率等方面。根据前述标准由基金管理人考察后确定选用证券经纪商，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

		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中信 证券	12,677.28	100.00%	227,426,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工作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1-20
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0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2-18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3-02
5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22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2-04-22
7	关于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5-25
8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2年5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5-26
9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5-26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线上平台渠道汇款账户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17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6-1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2.01.01-2022.06.30	5,080,304.80	-	-	5,080,304.80	35.93%
	2	2022.01.01-2022.06.30	5,000,200.00	-	-	5,000,200.00	35.37%
产品特有风险							
1. 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 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 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